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进行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大楼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式由购置场所变更为自行建造,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8,113.02万元。

●公司拟使用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5,508.66万元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建设"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由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进行上述变更与调整,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时间延期至2023年6月,"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完工时间预计为2022年6月。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5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1元,共计募集资金63,223.09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6,617.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605.88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1-00054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计划项目建设期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1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1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
合计		73,943.49	56,605.88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186.6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4,066.9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9,021.64
合计		73,943.49	56,605.88	13,275.18

注: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

1、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中研发大楼实施地点拟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式拟由购置场所变更为自行建造,同时,拟对投资额进行调整,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变更后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完成期限的情况

募投项目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大楼;软硬件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研发项目实施	研发大楼: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点石商务公园8号楼	研发大楼:购置场所	2021年6月	13,621.68

(2)变更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完成期限的情况

募投项目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大楼;软硬件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研发项目实施	研发大楼: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北侧	研发大楼:自行建造	2023年6月	8,113.02

(3)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调整

基于研发中心项目中研发大楼的实施地点与实施方式的变更,结合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拟对项目总投资进行调整,变更前后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	投资比例	总投资	投资比例
1	研发大楼投入	15,787.78	83.34%	3,282.60	40.46%
2	研发项目实施费用	2,056.60	10.86%	4,707.04	58.02%
3	基本预备费用	1,099.11	5.80%	123.38	1.52%
项目总投资		18,943.49	100.00%	8,113.02	100.00%

2、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原因分析

经公司管理层论证和讨论,拟将研发中心项目中研发大楼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方式由购置场所变更为自行建造,同时拟对项目总投资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变更后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期。本次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变更实施地点

1)变更后实施地点的政策和配套支持将优化研发条件与研发环境,研发大楼的未来规划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依托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的装备及工艺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目前业务领域包括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方面。

研发大楼变更实施地点服务于本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未来的整体研发规划。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方案更多聚焦在水质分析、资源化和智慧水务等方面,公司深耕水深度处理与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膜项目业绩和经验,未来将在研发中心项目已有在研项目的基础上强化/新增废水资源化技术、膜的性能检测、膜的污染原检测、膜污染防治及污染清洗和水处理药剂的配方效果、稳定性、无害化等方面的研究,上述研究方向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将直接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端提供持续而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基于以上整体研发规划,研发大楼需要建立相应的水处理技术和水处理药剂实验研究场所,南堡经济开发区作为盐化工基地,较北京能提供更好的政策和配套支持。新规划的水处理药剂研发部分,将加强新型药剂与现有药剂之间的复配研究,开发复配缓蚀剂、阻垢剂、杀菌剂、絮凝剂等,在开发新型绿色阻垢剂的同时,进行药剂之间的复配研究,发挥协同作用,以达到更好的效果。

2)研发大楼取址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研一体化,提高研发效率和范围,提高研发集中度,有利于统一规划、管理和实施公司规划的研发内容

本次研发大楼拟变更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南堡经济开发区地处环京津、环渤海中心地带,是首都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带的交汇区域,且具有扎实雄厚的产业基础,全区工业企业近百家,涉及盐碱化工、精细化工、化纤、钛材料、硅材料等行业,是河北省五大化工基地之一的盐化工基地。同时,公司自2006年起就开始布局唐山南堡开发区的再生水及污废水资源化市场,包括唐山南堡再生水项目、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等,现有多个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能够与理论研发内容相互促进,加速产研一体化,并在当地形成公司品牌优势,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变更实施方式

研发大楼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场所变更为自行建造是基于实施地点变更的综合决策,自行建造方式能够根据公司未来的研发规划为相应的研究内容提供更好的实验场所与环境。此实施方式在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同时能够有效控制运行成本,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3)调整项目总投资

原项目总投资18,943.49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8,113.02万元,相关投入及费用的调整情况详见本节"1、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情况"之"(3)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商议,拟将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共计5,508.66万元投向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是公司在膜法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领域的进一步探索,此举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也契合公司的未来规划。

(4)项目实施期限延期

新冠疫情的反复与上述本项目中研发大楼实际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对研发中心项目的如期推进产生了较大影响,根据变更后的项目实施计划,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周期为37个月,预计于2023年6月完成。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设计,详细施工设计正同设计院开展中。公司为保持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已有多个研发项目陆续展开实施,同时已根据项目实施的需求购置和安装了多台/套软硬件和办公设备。

3、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与进展情况

(1)实际投资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研发中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066.93万元,预计尚需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046.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投资预算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尚需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大楼投入	3,282.60	548.54	2,734.06
2	研发项目实施费用	4,707.04	3,518.39	1,188.65
3	基本预备费用	123.38	0.00	123.38
项目总投资		8,113.02	4,066.93	4,046.09

(2)进展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大楼、软硬件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研发项目实施三部分。

1)研发大楼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向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研发大楼建设土地的购买和建设许可的申报程序,待公司履行完毕相应审议程序后,将积极推进项目备案、环评等政府批复工作。

2)软硬件和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公司深耕膜滤水处理领域多年,凭借自身的专业性、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的积累,自主研发了"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膜系统运营"三大核心技术,结合业务需要,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围绕饮用水深度处理、污废水深度处理、新生水、污废水资源化应用和智慧水务等领域投入了大量软硬件和办公设备进行了持续研究。

软件设备投入包括:"数字双胞胎"、"智慧膜管家"和"方案-设计-成本核算自动化软件"的软件研究投入。

硬件设备投入包括:(1)实验设备类:反渗透中试设备、冷冻结晶中试设备、超滤中试设备、纳滤分盐中试设备、膜清洗装置、臭氧实验设备、有机玻璃滤池等;(2)分析检测设备类:多参数水质分析仪、高氯COD分析仪、总氮测定仪、TOC仪、实验室用显微镜等。上述大部分设备是具有可移动性的撬装或者集装箱设备等,分布在各个实验项目现场使用,后期可根据实验需求移动至研发中心项目场地或其他研发项目现场。

3)研发项目实施

截至目前,公司对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膜系统运营三大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研发,结合业务需要,围绕饮用水深度处理、污废水深度处理、新生水、污废水资源化应用和智慧水务等领域进行相关的研究,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目前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共计26项。2021年上半年,多个项目有重要进展,例如"污水深度处理中臭氧尾气回收循环利用研究"、"降低反渗透膜生物污染和有机污染的处理技术研究"、"难降解有机物去除技术研究"、"纳滤高回收率系统工艺研究"和"数字双胞胎的升级换代研究"项目等;主要研发项目部分已进入研发中后期阶段,完成了部分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部分项目正在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且已进入初审阶段或受理阶段。截至本公告发出日,研发中心项目项下共计申请专利46项,获得专利29项

(二)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和战略规划,拟将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剩余的5,508.66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实施主体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荷")
建设地点	南堡经济开发区荣华道北侧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设计处理规模10万吨/日污水,排放自南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地表类IV类,总建筑面积为5,160平方米,包含提升泵房、曝气生物滤池、超滤车间、臭氧发生间、液氧站、变配电间、斜板沉淀池、结晶区及离心泵房等。
项目总投资	17,253.30万元
实施期限	2019年10月-2022年6月

本项目总投资17,253.30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已投入8,399.03万元,待投入8,854.27万元;公司后续拟将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剩余的5,508.66万元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其余部分使用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估算		已投入		待投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3,309.23	19.18%	2,557.74	30.45%	751.49	8.49%
2	安装工程	2,042.11	11.84%	-	0.00%	2,042.11	23.06%
3	设备采购	8,715.85	50.52%	4,461.32	53.12%	4,254.53	48.05%
4	其他费用	3,186.11	18.47%	1,379.97	16.43%	1,806.14	20.40%
合计		17,253.30	100.00%	8,399.03	100.00%	8,854.27	100.00%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求

开发建设必须以可持续发展为原则,避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换取发展的开发模式,保证城市的健康发展。污水处理厂是保证城市良好生态环境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是现代化城市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的需要,能进一步改善开发区的水环境质量,进一步强化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综合水污染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原有治污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南堡经济开发区的发展。

2)响应唐山市2019年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工程的要求

根据《唐山市人民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2019年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237号),要求从2019年起,现有污水处理厂要按照地表类IV类水排放标准进行提标改造,以配合完成全域治水清水润城的需求。本项目排放标准达到了唐山市2019年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工程的要求,符合所有唐山市境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必须达到地表类Ⅳ类的标准,同时落实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也是河北省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工作的组成部分。

3)经济发展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落实南堡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落实唐山曹妃甸新区发展规划,进一步改善南堡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变开发区的对外形象,有利于对外招商引资及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4)改善生活环境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大大提高南堡经济开发区的污水处理率、处理设施利用率和污泥稳定减量化率,从而进一步提高整个地区的水环境质量,有利于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2)项目建设可行性

1)有经验有实力的建设运营团队将为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在2008年已经开始参与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再生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管理和运行经验的团队,团队凝聚力强,实力雄厚,经验丰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公司的核心技术实力和项目实施经验将保障该项目的技术可行性

公司在膜法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深度处理领域具有先进的技术实力,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三大核心技术,能够有效降低系统投资和运营成本、提高膜系统处理效率,实现数字化运营和智慧化运行管理。同时,公司于2021年在污废水处理及资源化领域新获得了一项境外发明专利(PCT),该技术将在本项目中实现盐化工园区污废水处理的规模化应用。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累计处理规模超50万吨/日,处理规模居国内首位。公司承接了国内首座20万吨/日和10万吨/日纳滤膜技术饮用水厂,处理微污染地表水。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几家具有20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超滤膜水厂业绩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在资源化领域,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并生产出优质再生水,公司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累计实施的新生水项目处理规模超过20万吨/日。

3)上游南堡污水处理厂多年的稳定运行为本项目提供重要支持

本项目上游南堡污水处理厂经过多年稳定运行,可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设计进水水质和水量依据。同时,项目厂址紧邻南堡污水处理厂,用水用电均有保证。因此,本项目建设的设计依据与实施环境完备。

3、项目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对缓解地区水环境污染状况有积极促进作用。作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污水处理提标工程的建设将有效改善城市的环境条件,对提高居民生活条件有重要作用。项目建成后对水体排放的污染物将减少。

(2)社会效益

2019年,唐山市人民政府启动清水润城全域治水工程,出水指标必须达到地表类Ⅳ类的目标要求,本项目的出水满足地表类Ⅳ类要求,能够为清水润城全域治水工程的下一环节再生水回用创造条件,为南堡经济开发区提供了更优质的再生水原水资源,节约用水成本,有助于污水资源化的实现。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树立南堡经济开发区的良好形象。城市环境条件的改善也将使人民更加安居乐业,促进开发区的经济发展。

(3)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运营期平均销售收入为5,342.62万元,平均净利润为854.68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为7.67%,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1年)为11.63年,经济指标较好,具备经济可行性。

4、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验收、投产,公司拟使用研发中心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推进本项目。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荷提供不超过5,508.66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依据项目投资回收期和银行固定资产借款期限,公司拟定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0年,上述借款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唐山中荷提供借款,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2)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四号路北侧(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曹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宫文龙
注册资本	5,4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和设备安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水处理药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建材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科环境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1,245,666.70	192,569,251.73
净资产	49,995,437.56	59,393,933.06
营业收入	-	11,353,248.11
净利润	-4,562.44	4,868,495.50

(3)借款后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唐山中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唐山中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尽快与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唐山中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风险提示

1、研发中心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获取,相关立项及环评手续等尚未完成,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获取或最终未获取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则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后期项目可能存在进一步延期、项目由自行建造改为购置场所方式等风险。公司将加大与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加强内部管理,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土地购置、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

2、南堡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对构筑物的产生影响。本工程结构已考虑了抗震等问题,因此一般地震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因项目建成后配套水电设施、进水情况等出现不可预见风险,水处理系统由于进水水质未达到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或偶遇突发事故以及其他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出水水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导致污废水资源化难以实现目标,均可能导致项目延误或成本超支,从而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质量、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积极沟通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新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涉及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未来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

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1/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金科环境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

1.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结合当前新冠疫情形势及防控政策,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当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及相关信息登记,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会议签到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联系人:陈安娜

联系电话:010-64399965

传真:010-64392202

电子邮件:ir@greentech.com.cn

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5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63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35,0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元创投出具的《关于华业香料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国元创投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业香料股份175,000股,占华业香料总股本的0.23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国元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2月6日	24.68	175,000	0.2347
	合计	-	-	175,000	0.2347

国元创投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元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00	5.2310	3,725,000	4.99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	5.2310	3,725,000	4.99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国元创投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国元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创投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国元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元创投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国元创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元创投出具的《关于华业香料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3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43,247,2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1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10,845,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2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0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32,402,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932%。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3,247,284股,其中同意票608,835,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04%;反对票33,937,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60%;弃权票47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41,512股,同意票630,2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7985%;反对票33,937,7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8503%;弃权票4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351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律师和廖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7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358,891,083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4%;中再生之一致行动人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清)持有公司股份62,549,68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中再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33,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再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7.68%,占公司总股本的14.91%。

●广东华清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7,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广东华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4.73%,占公司总股本的3.82%。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分别收到中再生和广东华清的通知,中再生和广东华清分别将其持有的质押予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中再生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广东华清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	广东华清
本次解质股份	33,000,000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9%	11.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	0.50%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	358,891,083	62,549,685
持股比例	25.84%	4.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7,000,000	5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68%	84.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1%	3.82%

中再生、广东华清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240,000,000	207,000,000	57.68	14.91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黑龙江中再生	99,355,457	7.15	15,600,000	15,600,000	15.70	1.12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60,000,000	53,000,000	84.73	3.82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15,700,000	15,700,000	29.40	1.13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95,925	1.16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30,616	0.77	0	0	0	0
合计	705,684,453	50.82	331,300,000	291,300,000	41.28	20.98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12月3日两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12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现对有关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相比于2021年11月25日收盘价,目前涨幅为89.20%,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经累计出现2次,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截至2021年12月3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625.3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1.74,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尚无实质性进展。目前,南方同正自家天下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沟通过程中,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有关股权受让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交易是否能达成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南方同正也在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上述事项均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51号),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督促公司审慎核实近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等。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107,835.9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2,784.92元,2021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128,293.9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1,214.86元。公司目前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且生产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高管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21/12/27~2022/6/2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